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案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5 年度)》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1 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审议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审核意见，维护了公司、激励对象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